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456號

原告 沐卉休閒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樺

被告 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星和（即昇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黃昱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28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  
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向  
公司為送達者，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於其董事為法人股  
東時，因該法人股東本身不能自為任何行為，而執行董事職  
務者，為該法人股東指定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自然人，自應  
向該受指定之自然人為送達，而非向該法人股東為送達，並  
應列該自然人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經查，被告之代表人為  
昇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峰投資公司），有被告公司  
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而昇峰投資公司指定吳星和代表行使  
職務，並有昇峰投資公司函文可佐，爰列吳星和為被告法定  
代理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委由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在沐卉親子  
02 農場舉辦家庭日活動（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前於113年9月  
03 23日已支付訂金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當日原告依約  
04 訂菜單提供全部菜項，並持續主動補充菜餚至活動參加成員  
05 停止取用為止，是原告已依約履行所有義務，且開立金額為  
06 410,288元之統一發票予被告收執，扣除被告所繳納之訂金  
07 後，被告應於當日結清尾款210,288元，但被告因故未準  
08 備，遂承諾於113年11月15日前支付尾款。詎原告於113年10  
09 月28日接獲被告電話通知因不滿當日提供之餐點菜色及份量  
10 而拒付尾款，屢經催討未果，原告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原告被告應給付原告210,288元，  
12 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二、被告則以：當日動線及供餐速度不盡理想，服務品質、設備  
15 均與約定內容不同，希望減價，主要是門票部分已給付完  
16 畢，餐費應享有部分折扣等語置辯。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舉辦家庭日活動，並已支付訂金  
19 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剩餘尾款210,288元尚未支付等  
20 情，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交易明細、兩造間對話紀錄截  
21 圖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22 (二)被告雖抗辯動線與供餐速度、服務品質與當初兩造合意內容  
23 不一致，供餐有瑕疵應減價等語，顯然兩造對於系爭契約金  
24 額為410,288元並未爭執，僅是被告認為供餐部分有瑕疵，  
25 惟被告就動線與供餐速度、服務品質與當初兩造合意內容不  
26 一致爭執，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抗辯並不足採，原告依  
27 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210,288元，應屬合理。

28 四、未按給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  
31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

01 張兩造約定210,288元須於113年11月15日前匯款，並提出上  
02 開統一法票為憑，被告亦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自113年11月1  
03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4 息，亦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  
06 288元，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10 告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亦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0 書記官 辛旻熹